

广水市财政局文件

广财发〔2020〕8号

广水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度 部门预算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园区、市直各部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广水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的 2020 年度政府预算，现将各街道办事处、工业基地管委会、市直各行政事业单位部门预算下达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一、依法编制预算。各单位要按照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依据法律和相关制度规定编制部门预算。

二、加强收入征管。各单位要按照国家、省现行收费政策，强化非税收入征管，全面反映各项收入，严格按照规定征收非税收入，不得违规设立非税收入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征收标准。对应征收的非税收入要及时、足额征收入库，不得违规减收、免征、缓征。各单位要加强非税收入动态监控，确保完成年度非税收入预期目标。

三、规范预算执行。各单位要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带头从严控制非刚性、非重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继续压减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各单位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要在2019年实际执行数基础上继续压减10%。各单位要牢固树立预算约束观念，坚持先预算后支出原则。严控预算调剂追加事项，预算执行中除人员经费外，一般不追加预算，因特殊情况确需通过市本级财力追加单位支出预算的，须按规定程序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办理。

四、严格预算公开。按法律规定明确预算公开主体责任，增加预算透明度。经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各单位应当在批复后20日内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五、提高预算绩效。强化各单位预算绩效主体责任，推动绩效评价提质扩围，建立“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预算绩效评价机制。

六、严肃财经纪律。各单位要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资金

使用规程。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改变部门资金的用途，不得随意扩大支出范围。严禁公款吃喝，严禁违规用公款购买、赠送、发放礼品礼金，严禁滥发津贴补贴奖金，严禁超标准公务接待等。对相关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广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7日印



广水市2020年公共财政预算支持精准脱贫资金安排情况汇总表

广水市财政局

2020年4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 目	责任科室	金 额	资金来源	备 注
合 计		5900.00		
一、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		3074.00		
1、建档立卡贫困户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农业股	52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2、农村低保财政政策兜底资金	社保股	21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3、农村五保财政政策兜底资金	社保股	116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4、建档立卡贫困户养老保险缴费	社保股	834.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5、建档立卡贫困户资助	教科文股	25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6、三无人员医疗救助	社保股	10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二、贫困村基础设施建设		2282.38		
1、精准脱贫产业扶贫资金	农业股	50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2、其他扶贫支出	农业股	50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3、支持贫困村农业发展资金	农业股	20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4、农村公益事业一事一议奖补资金支持精准脱贫	农村股	717.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5、乡村道路建设和养护资金	经建股（交通局）	309.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三、扶贫工作保障		600.00		
1、扶贫工作保障经费	农业股	600.00	本级公共财政预算	